

市政府关于沈阳市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多措并举拓展资金来源，加力提效强化支出保障，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向上向好，为沈阳全面振兴迈出新步伐提供了坚实保障，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5.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可比增长4%。其中：税收收入547.5亿元，可比下降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6.3%；非税收入278.1亿元，增长44.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3.2 亿元，增长 7.3%，支出规模连续 6 年超千亿元。与向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5 亿元，主要是个别区县（市）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事项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相应增加当年支出。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5.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5.8 亿元、调入资金 109.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7.7 亿元、上年结余（含结转，下同）收入 1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9.4 亿元，收入总计 169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3.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0.9 亿元、调出资金 6.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6.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3.1 亿元，支出总计 169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8%，增长 6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55.9 亿元，增长 75.4%。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9.8 亿元，下降 35.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86.5 亿元，增长 62.4%。与向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2.5 亿元，主要是个别区县（市）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事项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9.7 亿元、调入资金 14.4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2 亿元，收入总计 549.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9.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9 亿元、调出资金 73.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9 亿元，支出总计 549.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 亿元，下降 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 亿元，收入总计 9.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下降 64.8%，加上调出资金 6.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 亿元，支出总计 9.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6.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4.4 亿元。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1%，增长 3.9%。市本级收入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5 亿元，下降 14.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5.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97.7 亿元、调入资金 23.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7.7 亿元、上年

结余收入 12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计 1240.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0.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58.9 亿元、调出资金 4.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7.2 亿元，支出总计 1240.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补助下级支出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358.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6.3 亿元。

市本级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21.9 亿元，2024 年预算执行中使用 115.3 亿元，退管费、残保金等有固定用途的专项资金 6.6 亿元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5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0.3 亿元，主要用于隔离宾馆、信访维稳等支出。未安排支出 4.7 亿元转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2024 年全部用于安排支出预算。2024 年将市本级超收、预备费结余、专项资金结余及收回以前年度结余等资金，共计 5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1.23 亿元，比预算少 1.53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执

行中进一步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等支出,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0.03 亿元,比预算少 0.08 亿元;因公出国(境)支出 0.08 亿元,比预算少 0.2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 1.12 亿元,比预算少 1.22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7.9%,下降 75.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3 亿元,下降 82.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5 亿元,下降 67.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3.2 亿元,下降 25.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9.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2 亿元、调入资金 10.9 亿元,收入总计 384.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3.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99.2 亿元、调出资金 7.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3 亿元,支出总计 384.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亿元,下降 47.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亿元,收入总计 6.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下降 76.8%,加上调出资金 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 6.1 亿元,实

现收支平衡。

上述市本级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01.9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427.4 亿元内。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限额 1102.1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08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2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15.5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债务限额 922.8 亿元，债务余额 89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0.3 亿元，专项债务 577 亿元；区县（市）债务限额 1504.6 亿元，债务余额 150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66.1 亿元，专项债务 738.5 亿元。

2.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33.6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172.2 亿元（本金 136.7 亿元、利息 35.5 亿元），专项债务 261.4 亿元（本金 220.5 亿元、利息 40.9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11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6 亿元（本金 45.6 亿元、利息 10.4 亿元），专项债务 58.7 亿元（本金 40.3 亿元、利息 18.4 亿元）；区县（市）31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2 亿元（本金 91.1 亿元、利息 25.1 亿元），专项债务 202.7 亿元（本金 180.2 亿元、利息 22.5 亿元）。

3.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397.4 亿

元。从债券性质看：一般债券 127.7 亿元，专项债券 269.7 亿元。从债券用途看：新增债券 7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4 亿元、专项债券 58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4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12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6.7 亿元，专项债券 70.5 亿元；区县（市）27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1 亿元，专项债券 199.2 亿元。

（四）争取上级补助情况

2024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 482.4 亿元，同比增长 14.1%，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405.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2.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2.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7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6 亿元；粮食风险金等专户资金 2.5 亿元。

二、聚焦重点，聚力增效推动全市全面振兴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支持城市发展能级不断提升。聚焦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 63.5 亿元，推动“航空三大工程”、浑南科技城、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0 亿元，推动高标准农田、重点产业战略备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等领域

补短板、强弱项。支持激发消费潜力，争取“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1.8 亿元，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市本级发放消费券 2.1 亿元，拉动汽车、家电等商品消费近百亿元。发放个人购房及租赁补贴资金 2.7 亿元，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支持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投入 11.9 亿元，推动“空陆海网”通道体系建设，支持中欧班列（沈阳）开行列数保持东北第一、全国前列，推动沈阳-莫斯科、沈阳-法兰克福等国际客运航线开航复航，保障办好大型展会等活动。

（二）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构建具有沈阳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 9.9 亿元，支持宝马等重点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投入 2.3 亿元，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投入 27.8 亿元，推动 21 条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10 个重点产业集群提质扩容、“15+30”头部企业配套园区和特色工业园区满园扩园。聚焦建设科技强市，投入 24.5 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以浑南科技城为重点的“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科创空间，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太行实验室辽宁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建设人才强市，投入 6.8 亿元，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鼓励高校通过人才培养留沈、科学研究成果本地转化等支持我市振兴发展。

（三）支持优化经营主体发展环境。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系列政策，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助企纾困发展力度，“好政

策”平台纳入惠企政策 203 项，发放补助资金 34.4 亿元，惠及各类经营主体 2885 户、个体工商户等 27 万户（人）。首创政府采购“数字+信用”监管新模式，为 6684 户采购企业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免收履约保证金 17.2 亿元。“园区集合贷”等系列集合贷对接 73 个产业园区，帮助 6713 户企业获批授信额度 73.9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1.2 亿元。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投入 24.3 亿元，推动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完善“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三支“百亿”基金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企业培育等领域，设立子基金及直投项目 28 个，拉动社会资本 55.7 亿元。

（四）支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投入 35 亿元，支持城市有机更新，推动 267 个老旧小区、132 条背街小巷、880 公里老旧管网、21 条街路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城市韧性智慧支撑水平。支持优化生态环境，投入 57.1 亿元，推动实施空气质量提升、水环境质量提升、清废净土三大攻坚行动，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投入 2.3 亿元，保障张学良旧居红楼群等文旅场景和红色场馆改造扩建，推动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面向社会免费开放。投入 2.7 亿元，支持办好中国（沈阳）喜剧电影周等大型文艺活动和知名体育赛事，助力我市成为全国首个“春秋双晚”之城。

（五）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

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进展，投入 57.2 亿元，支持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开展，兑现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保护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投入 6.3 亿元，支持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快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按 9% 比例从土地出让收入提取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投入 2.7 亿元，支持新建改造 1.7 万亩设施农业，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做优做强。投入 10 亿元，支持做好“五小产业”等帮扶项目，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62 个，惠及 6500 余人。投入 4 亿元，支持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村 4 个、“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251 公里，村干部报酬和办公经费补助高出省标准 50% 以上。

（六）支持持续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投入 9.8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舒心就业”工程，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投入 28.9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幸福教育”工程，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优质特色高中水平提升。投入 80.7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健康沈阳”工程，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推动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改革，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 5.6%，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提高至 90 元。投入 88.2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品质养老”工程，城乡居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并分别提标 10.3%、3%、3%。投入 8.7 亿元，支持做好兜底性民生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 3.5%，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6%。

三、深化改革，质效并重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全市财政部门坚决扛牢“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责任担当，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持续强化资金精准投放，积极谋划财政管理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市财政实现平稳运行。

（一）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应对重点税源企业减收、土地出让市场低位运行等不利因素影响，建立健全部门会商、专题调度、重点督办等工作机制，凝聚协税护税工作合力。加大政府可处置资源资产摸排盘活力度，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创历史新高并领跑东北四城市，增幅连续多月排名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税收占比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抢抓党中央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和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重大机遇，千方百计争政策、争试点、争资金，全市争取上级各类补助 482.4 亿元，可比增长 14.1%；新增债券 7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4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补充。

（二）精准发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保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强度，持续强化对全市重点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3.2 亿元，增长 7.3%，支出规模连续 6 年超千亿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892.7 亿元，占总支出 76.7%，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教育、农业、社保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民生政策落实得到有效保障。

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全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 8.7%，市本级执行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60 亿元，各部门 2025 年公用经费预算在上年基础上，总体再压减 5.9%，腾挪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

（三）质效并重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在全省率先完成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在保持各区县（市）财力总体稳定前提下，统一各税种市与区县（市）分享比例，鼓励各区县（市）发展经济、壮大税源，增加自主财力。全面完成 88 个乡镇金库撤销工作，进一步增强区县（市）资金统筹能力。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范围覆盖、全过程闭环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全省考核评比中连续 4 年排名首位。将增发国债、竞争性立项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全年对 425 个重点项目、468.3 亿元资金开展绩效监控。持续清理消化暂付款，全市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比重全省最低。优化形成涵盖 50 类、2035 项的预算审核标准。做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全年审核项目 852 个，审核金额 191.4 亿元。

（四）积极稳妥防范化解系统风险。严格落实“1+6”化债方案，全市债务本息零拖欠、零滞纳。被财政部确定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唯一试点城市。坚持财力下沉保基层，全年下达各区县（市）各类补助 404.8 亿元，增长 14.3%，支持各区县（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对财力基础薄弱的辽中区等

四区县（市），在下达各类补助资金 135.9 亿元的基础上，对其当年“三保”及刚性支出缺口予以全额兜底保障。

（五）主动依法接受多方监督审计。全面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市人大、市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74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按期完成整改工作，有的放矢改进薄弱环节。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等情况，我市财政透明度跻身全国前三。聚焦重点领域，有序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进一步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强化内控建设，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升资金安全运行水平。做好财政宣传，1059 篇政策、动态及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332 篇信息被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刊载报道。

四、存在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4 年，我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受重点税源企业减收等不利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土地出让收入实际仍在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项目及维护等资金保障能力受限；部分领域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基层“三保”保障、资金刚性兑付、债务还本付息等风险隐患仍需密切关注。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意见和建议，结合审计提出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一）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依法依规、量质并重做好财政收入组织调度，加强分析研判，强化税收征管，全力挖掘税收增收潜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重点非税项目跟踪调度，努力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合理增长。抢抓国家“政策大年”机遇，围绕财力性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竞争性立项等领域，加大向上争取频次，切实把上级政策的“含金量”变成发展的“实物量”。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

（二）积极有为推动全市振兴发展。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强化对全市重大项目、重大举措、重点改革、重点工作财政资金保障。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支持前瞻性、牵引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力推动消费扩容升级。聚焦建设东北亚开放合作新高地，支持“空陆海网”通道体系建设。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推动“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科创空间加快发展，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动财政政策和资金向科技研发、人才培养、产业升级等领域倾斜发力。

（三）始终坚持民生导向。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高质量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市民生领域支出占比

保持在 75%左右。支持深入实施“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健康沈阳、品质养老”等民生工程，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支持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和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文化品质。完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财政优先保障政策措施，支持实施良田强基、良种赋能工程，落实强农惠农补助政策，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抢抓国家支持地方置换隐性债务政策机遇，通过争取国家化债政策和资金支持、盘活处置资源资产等方式，推动存量债务化解。规范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予以保障。严格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压实各区县（市）主体责任。督促各区县（市）管好用好“三保”库款保障户，提前归集、筹措“三保”资金，按时足额兑付“三保”特别是人员类支出。秉持系统观念，对各类可能关联传导的潜在风险高度警惕，积极协助有关各方预研预警预判，及早防范化解。

（五）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牢牢把握财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的政治定位，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市委当家理财。认真办理回应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议案、建议和提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稳步构建有保有压、能增能减、注重绩效的零基预算

管理机制，指导各区县（市）、各部门按照零基预算要求编制 2026 年预算。将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作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持续做好库款分析研判，确保库款运行安全。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商制度，维护财会监督的权威性、严肃性和震慑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财政工作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努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贡献更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